



PROSERVANCE
& Co., CPAs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號76號10樓
台中所：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186號4樓之4
高雄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8樓之18

統一編號：20392980

TEL: (02) 2311-1138 FAX: (02) 2311-2756
TEL: (04) 2471-1477 FAX: (04) 2471-6477
TEL: (07) 536-8595 FAX: (07) 536-82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9801165號

正本受文者：行政院教育部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依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將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輝鈴

羅輝鈴



會計師：

陳玲玲

陳玲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八六二〇八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字第七三六五五號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